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针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内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三、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涉及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藏藏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藏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草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山南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为了进一步支持藏草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藏草公司提供本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公平、合理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园林”），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为期 3 年的综合授信。为了进一步支持普天园林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普天园林提供本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担保。同时，普天园林董事长宋敏敏先生（持有普天园林 30%的股份）承诺为普天园林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公平、合理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振华 _____

颀茂华 _____

李锦霞 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